

# 國立陽明大學 108 學年第 2 學期工讀生投保清冊

姓名	邱小花	身分證字號	A123456789	系級	護理	年級	二
學號	10505090	生日 (民國年月日)	86 / 1 / 1	籍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外生		
E-mail	12345@ym.edu.tw 手機 0912345678						

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 
 國立陽明大學基於工讀業務及「勞、健保投保及工讀生資源共享」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姓名、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、生日、手機、E-mail、系級、學號及相關證件影本」等個人資料，以便於投保時核對您的資料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校內分機 2287吳鎮全】。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本校為您辦理勞、健保投保等相關作業，以致無法完成聘用程序。

是否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校內其他單位聯繫協助臨時工讀  是  否 (未勾選視同同意)

※人事室將以此資料辦理相關加保事宜，因涉及工讀生保險權益，請務必詳實勾選※

未加入勞工保險，由本校以工讀生身份加入勞工保險，薪資將扣除勞保個人負擔。(說明一)

在本校其他單位 (單位名稱) 已有兼職並加保，該單位每月薪資為新台幣 元整，將與該單位共同負擔勞保自付額。

有校外專職或兼職工作，且已加入勞工保險，於本校工讀期間，需再以工讀生身份加入勞工保險，薪資將扣除勞保個人負擔。

已在校外其他單位加保，選擇不從學校納保，無需扣除健康保自付額。(說明二)

將從其他投保單位轉出，由學校以工讀生身份加入全民健康保險，薪資將扣除勞保個人負擔。(說明三、說明四)

個人提繳退休金比率： 0%  1%  2%  3%  4%  5%  6%  僑外生提撥 6% (說明五)

僑外生工作證影本裝訂於本冊後

僑外籍人士，與學校之間簽立勞動契約屬勞雇關係，皆要共同分攤。  
 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由學校負擔機關補充保費 1.91%。  
 金額表(適用於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) 335元 (109.01.01之基準)。  
 將轉出，請自行投保健保。  
 1040135672號函，由投保單位依投保金額(二月提繳工0~6%。僑外生依規定，機關及個人各提撥薪資6%為離職結清作業。  
 留累積未滿183天者，請主動告知，俾便聘僱單位核銷人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扣繳稅率為6%；超過者，則金額以18%為扣繳稅率)。

◎工讀生簽章：邱小花 (詳閱說明並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簽名)

執行情形(執行單位填寫)	執行單位	課外活動輔導組			投保金額	勞保費 健保費 勞退金	元
	學年度/學期	108 / 2	每月工時	30	負擔	勞保費	勞退金
	勞動契約起日 (民國年月日)	109 / 3 / 4	支給標準	170元/時	個人		
	勞動契約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109 / 6 / 30	每月工讀薪資	5100元	雇主		
執行單位		審核單位(課輔組)			承辦單位(事務組)		

承辦人/分機	吳鎮全	承辦人	
	2287	承辦人	